

# 高雄市 113 學年度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工作 說明會實施計畫

113 年 7 月 19 日高市教特字第 11335561700 號函訂

##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與幼兒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
- 三、高雄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設置要點。

## 貳、目的：

- 一、協助本市教保服務機構及社會福利機構辦理 113 學年度學前教育階段特殊需求幼兒申請鑑定、就學安置及支持服務等事宜。
- 二、提供特殊需求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瞭解本市早期療育及特殊教育相關制度與資源。

##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下稱教育局）。
- 二、承辦單位：高雄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下稱特教資源中心）。
- 三、協辦單位：高雄市小港區漢民國民小學、高雄市苓雅區中正國民小學。

## 肆、參加對象：

- 一、本市教保服務機構及社福機構之特殊教育業務承辦人(含園長、教師、教保員、助理教保員)。
- 二、欲申請或瞭解鑑定、就學安置及支持服務等作業流程及應備妥資料之幼兒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 伍、辦理方式：

### 一、實體方式：

#### (一)第 1 場（教師場）：

1. 時間：113 年 8 月 2 日（星期五）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 30 分。
2. 地點：高雄市苓雅區中正國民小學信義東 1 樓 316 演講廳。
3. 錄取人數：180 人。

#### (二)第 2 場（教師場）：

1. 時間：113 年 8 月 3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至下午 12 時。
2. 地點：高雄市小港區漢民國民小學博愛樓 3 樓會議室。
3. 錄取人數：150 人。

#### (三)第 3 場（家長/教師場）：

1. 時間：113 年 8 月 3 日（星期六）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 30 分。
2. 地點：高雄市小港區漢民國民小學博愛樓 3 樓會議室。
3. 錄取人數：150 人。

## 二、影片觀看：

(一)時間：113年8月9日(星期五)起。

(二)路徑：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 (<https://set.spec.kh.edu.tw>) / 最新消息/點選影片連結。

## 陸、報名方式及錄取名單(僅限實體方式，影片觀看無須報名)：

### 一、報名方式及路徑：

(一)時間：113年7月22日(星期一)至113年7月30日(星期二)。

(二)路徑：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 (<https://special.moe.gov.tw>) / 研習報名 / 縣市特教研習 / 開啟查詢。請點選：高雄市、主管機關委辦、高雄市教育局、關鍵字「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工作說明會」查詢報名。

### 二、公告錄取名單：

(一)時間：113年7月31日(星期三)下午3時後公告於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請報名人員自行上網查詢。

(二)錄取條件：依各場次錄取人數；倘報名人數超過錄取人數，依報名順序每間教保服務機構至多錄取1人為原則，尚有餘額，依序錄取至額滿為止。

三、聯絡人：特教資源中心鑑定安置組，電話：(07)262-4900分機51陳組長或59王教師。

## 柒、研習時數(僅限實體方式，影片觀看無核予研習時數)：

一、全程參與者，依簽到表核予3小時研習時數；未全程參與者，依簽到表核予時數。

二、為配合研習系統登錄期限之規定，請於研習完畢第2週期間(7天至14天)自行上網查詢研習時數登錄結果，若有疑問請洽詢聯絡人。

## 捌、課程表：

### 一、第1場及第2場(教師場)(擇一參加即可)：

時間		內容	講師
第1場	第2場		
13:00-13:20	08:30-08:50	報到	特教資源中心
13:20-13:25	08:50-08:55	始業式	教育局 特教資源中心
13:25-13:35	08:55-09:05	財團法人高雄市身心障礙團體聯合總會宣導	黃國良理事長
13:35-13:45	09:05-09:15	早期療育資源介紹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社工

時 間		內 容	講 師
第 1 場	第 2 場		
13:45-14:35	09:15-10:05	1. 申請鑑定安置流程與注意事項 2. 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及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系統操作說明	特教資源中心 王教師慧娟、莊教師孟俞
14:40-15:30	10:10-11:00	1. 專業團隊與教保服務機構合作方式 2. 教育及運動輔具評估與申請 3. 教師助理員或學生助理人員申請與審核	特教資源中心 專業團隊組
15:30-16:20	11:00-11:50	教保服務機構與家長合作執行幼兒行為觀察描述與資料收集	高雄市大寮區中庄國民小學 附設幼兒園不分類巡迴輔導班 許教師籃憶
16:20-16:30	11:50-12:00	綜合座談	教育局 特教資源中心

## 二、第 3 場 (家長/教師場):

時 間	內 容	講 師
13:00-13:20	報到	特教資源中心
13:20-13:25	始業式	教育局、特教資源中心
13:25-13:35	財團法人高雄市身心障礙團體聯合總會宣導	黃國良理事長
13:35-13:45	早期療育資源介紹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社工
13:45-14:35	申請鑑定安置流程與注意事項	高雄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王教師慧娟
14:40-15:30	1. 專業團隊與教保服務機構合作方式 2. 教育及運動輔具評估與申請 3. 教師助理員或學生助理人員申請與審核	高雄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專業團隊組
15:30-16:20	申請鑑定安置之資料準備與親師合作	高雄市大寮區中庄國民小學 附設幼兒園不分類巡迴輔導班 許教師籃憶
16:20-16:30	綜合座談	教育局、特教資源中心

玖、差勤方式（僅限實體方式，影片觀看無核予公假）：

一、113年8月2日（星期五）：請惠予所屬單位參與人員及工作人員公（差）假登記（課務自理）。

二、113年8月3日（星期六）：

（一）請惠予所屬單位參與人員及工作人員公（差）假登記（課務自理）。

（二）公立園長或教師得於研習結束後2年內覈實補休（課務自理），餘其他人員得於研習結束後1年內覈實補休（課務自理）。

拾、經費：教育部補助113年度高雄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經費項下支應。

拾壹、辦理本項研習工作圓滿達成任務者，得依相關規定辦理獎勵。

拾貳、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或補充。